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統

被　　告　吳志宏即吳上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69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日駕車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等語。經本院調取警方之事故調查資料，可認本件事故確係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距離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屬可採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：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經車廠估價結果，其修復費用需95萬3156元(含工資7萬350元、烤漆2萬9619元、零件85萬3187元)，又系爭車輛於109年7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至本件肇事發生時(即113年9月2日)，已使用4年2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，是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額後應為12萬693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再加計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，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22萬6908元(計算式：工資7萬350元＋烤漆2萬9619元＋折舊後之零件12萬6939元)。

㈢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被告請求權即移轉於原告。至於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已無修復價值，而經原告以全損方式理賠63萬6020元，並扣除殘體拍賣價5萬元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58萬6020元等語。惟損害賠償，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，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，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

額之範圍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；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，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，應以該損害額為限，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。查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初估修復費用後認已無修復價值，即應推定全損方式進行理賠等語，然此僅係原告與被保險人間內部之保險契約約定，尚無從逕認即屬被告就本件事故所造成系爭車輛之實際損害。是原告上開請求即難認有據。從而，本件事故所致系爭車輛實際損害如前述，原告僅能證明為22萬6908元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於實際損害額小於原告給付之保險金額時，原告請求應以上開維修費用之損害額為限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萬69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8日(見本院卷第13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

附表：

|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| |
|---|---|
| 第一年折舊 | 853187×0.369＝314826 |
| 第二年折舊 | (000000－000000)×0.369＝198655 |

| | |
|---|---|
| 第三年折舊 | (000000－000000－000000)×0.369＝125352 |
| 第四年折舊 | (000000－000000－000000－000000)×0.369＝79097 |
| 第五年折舊 | (000000－000000－000000－000000－00097)×0.369×2/12＝8318 |
|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| 000000－000000－000000－000000－00000－0000＝126939 |
| 備註：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| |